

开明士绅马士杰其人其事

□ 肖维祺

马士杰是周恩来总理的一位重要姻亲，是江苏著名的开明士绅，是高邮近代史上不可忽视的一位人物。`

周恩来的一位重要姻亲

周恩来的堂弟周恩霖曾娶马士杰的女儿马顺宜为妻，他们是在上海结婚的。1938年，上海沦为“孤岛”，周家人纷纷逃离上海，周恩来的父亲周贻能前往武汉，与周恩来会合，随后他们父子二人奔赴西南大后方；根据周恩来的安排，周恩霖也撤离上海取道香港、越南等地直奔重庆，周恩来的二伯母程仪贞则随同儿媳马顺宜带着两个孩子周尔璽和周尔美前往苏北高邮马士杰家中居住，留下周尔璽孤身一人在上海南洋模范中学初中部住读。

1944年秋，周尔璽从南洋模范中学毕业后回到继母马顺宜家，与祖母等亲人相聚。这种在战乱时期的悲欢离合，自然升华了他们之间的亲情。周恩来十分关心马士杰及其家庭情况。周恩霖与马顺宜的婚姻关系，由于离多聚少而发生危机。当危机发生时，继母马顺宜对周尔璽竟然不闻不问，歧视有加。到婚姻破裂时，索性将周尔璽赶出家门。周尔璽无家可归，只好按照祖母的安排到上海去找七爷周恩来。周恩来在见过周尔璽和周尔璽两位侄儿后，又单独约见了周尔璽。周尔璽回忆约见的情况说：“首先询问了我祖母即他的二伯母情况，我将祖母住在高邮继母家以及她的近况告诉了他。那时我父亲和继母的关系已决裂，七爷着重向我问及此事，说想听听我的看法以及在这件事中究竟谁是谁非。虽然继母对我很不好，甚至无理驱我出门以致我几乎生活无着，但我并没有因个人遭遇而在七爷面前对她随意评论。七爷对我诚实的态度表示了赞许。提起继母，七爷也问起了外祖父马士杰，我把自己所知道的情况以及土改时我本人随马老一起去高邮县中的礼堂亲眼目睹他办理土改手续、上交田契、捐献多年收藏的运河水利数据等等，以及政府的干部对他以礼相待等情况都告诉了七爷。七爷对解放区的情况很关心，让我把自己看到的和了解的情况都告诉他，我就把自己在解放区的

见闻全讲给他听了。”

这些话对周恩来影响极大。周恩来知道马先生不顾自身安危而自愿留在苏北解放区的诸般情况后，曾应黄炎培先生的多次请求，从南京交给来访的马顺宜信件，托转交给苏北二分区的惠浴宇，要求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对待开明士绅的政策来关心照顾马老本人及其家庭。周恩来生前多次提到马老不是一般的清末遗老，而是坚持留在解放区的少数开明士绅之一，他一生追求进步，务求做到“立德、立言、立功”“有益于世”，涉及其生平业绩的史料因此不可随意湮没。同时，周恩来对马先生的家庭演变进程也给予相当的关注，认为这一大家庭的演变可谓是近代中国社会的部分缩影，可能是研究历史和文艺创作的甚好题材。

从清末举人到实业巨子

马士杰，字隽卿，号疆驱，祖籍安徽省和县，1865年10月出生於江苏省高邮县，1946年8月在高邮家中病逝，享年81岁。马氏家族明、清之际系安徽和县当地望族，户前立有16字牌坊，略载当年盛况，文曰：“父子科第，祖孙进士，两朝旌节，六世承恩”。马先生的祖父马万清在太平天国期间约于1850年由安徽省和县率全家迁居江苏省高邮县，其父马维安在高邮从事典当、钱庄行业，晚年热心举办育婴堂、义仓等慈善事业，并监造文庙学校，《三续高邮州志》曾记载此人“重友谊，急人之难，虽千金无吝嗇。”

马先生考中秀才之后，在家仍继续奋读，力求精进。1894年赴江宁(南京)乡试中举，翌年本拟北上参加京师会试，不料因母丧丁忧而返乡，服满后乃进京，历任晚清内阁中书，候补侍读及资政院议员等职，并曾奉派去日本进行政治考察。他思想开明，倾向革命，曾参与出任过清政府山西巡抚的丁衡甫(淮安人)等人电请清帝退位的义举。辛亥革命后曾任江苏省公署内务司司长、民政厅长、代理省长等职。离开省政府后担任江北竣河工程局总办、督办及江苏运河工程局财政咨议等职务。并在高邮创办江苏河海工程测绘养成所，培养水利工程师

才。

1920年以后，马先生即脱离政界，从事实业，曾与南通张謇，海安韩国钧以及上海黄炎培等人一同兴办泰源盐垦公司，他们筹集股金，招募移民，在东台、南通、海安沿海一带垦荒，其主要办法是沿海筑堤，一方面利用海水制盐，同时在堤内疏浚土地后焚制草木灰，以此改良土壤，并引进良种，种植棉花、玉米、瓜果以及薄荷等经济作物。通过各项措施从而大力增加就业，改善环境，促进当地发展，最盛时曾拥有荒熟土地约十余万亩。此外，他还在垦区以号命名，创办一所疆驱小学。

1924年为甲子年，马先生在该年与黄炎培、史量才(《申报》负责人)等人在上海共同发起成立“人文甲子社”并创办了《人文月刊》和一所“人文图书馆”。该馆着重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艺术资料的收集和分类，并编纂了报刊杂志的要目索引。1931年，因得到叶鸿英赞助100万元，此馆改名为鸿英图书馆，解放后又曾改名为上海市报刊图书馆。当时还为此成立鸿英教育基金董事会，专注于图书馆和乡村小学教育。黄炎培先生发起成立中华职业教育社时，马士杰先生也是其中一位积极的参加者。

另一件事长期为世人乐于称道，马先生在民国初年还曾为摆渡长江的群众捐赠了普济号渡轮。此轮后改名为飞济轮，一度交由镇江商会代管，后由长航分局管理，解放后仍为方便群众保持大江南北安全交通而航运多年。

江苏省著名开明士绅

马士杰外号马半城，为高邮首富之一。偌大的家宅在县政府西侧，计有99间房，分东花厅、西花厅(花厅区内另含书房、侧屋)、三进大院还有门廊、后花园，马先生与妻妾四人先后成婚，生育子女达22人之多，其中14人成长后散居高邮、扬州、上海等地。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一度迁居上海，先后住在霞飞路(现淮海路)新康公寓与拉都路(现襄阳南路)民宅。

九·一八事变后，马先生心忧国家兴亡和民生疾苦，往往借诗文明志，在同人唱和时赋诗写道：“……命世有才惟谨慎，外氛无计策澄

清。浙寇烽火空陈迹，辽沈衣冠昔昔盟。身在苍茫无限感……”另有诗文“忧国吾辈能有几，自濡新墨写吟笺”，其忧国忧民情怀可见一斑。1931年时值苏北洪水成灾，他在另一首诗中写道：“……沧桑有劫都成梦，洪水无情尚占田。何日金堤牢筑阪，共谈时事倍沧然……”爱国惜民之情不禁跃然纸上。

1931-1934年间，马先生与《申报》史量才因志同道合而成为关系密切的忘年交。他对较自己年轻十多岁的史量才倍加赞赏，认为其文章胆识为常人所难及。史量才在支持抗日民主运动中，于1934年11月不幸在沪杭路上被国民党军统特务所暗杀。噩耗传来，举国伤悲。马先生为此更是愤恨不已，不禁泪从中来，立即伏案奋笔疾书一副挽联：“造化几难知，最伤心大局艰危，苏人又弱一个；精神终不死，且痛哭万恶社会，先生自有千秋。”再次呈现了这位年近七旬的老人与广大群众肝胆相照、同仇敌忾、休戚与共的爱国激情。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马先生曾被汉奸梁鸿志、殷汝耕伙同日本人进行多番威逼利诱，强迫他出山任官，均被老人家以年迈多病为由一再拒绝。1944年托辞返回高邮闭门养病。

1945年底，高邮第一次解放，马士杰对形势有清醒的认识，认为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共产党人终将战胜腐败的国民党而最终取得全国性胜利。为此，他不顾家人亲属好友等人的一再劝告而自愿坚持留在解放区居住，不愿移往他乡。不料国民党竟然不顾当地人民死活，一再对高邮派出飞机狂轰滥炸，结果把老人家临时避难栖住的后花园夷为平地。马士杰虽然事先转移到原住所西花厅居住，但终究因年迈体弱，不胜惊恐而不久后即在家中辞世。

当时，有人在国际上恶意凭空造谣，妄称马先生是为周恩来、周恩霖兄弟俩人所迫害致死，纯系一派胡言。当时周恩来和周恩霖兄弟两人分别在南京和盐城工作，并不了解马老在高邮病故。周恩来严肃地指出：这虽是荒唐不稽之谈，完全不符合事实，但其恶劣的国内外误解和影响则不可漠然处之。

高邮法院 2017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

因审判工作需要，高邮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管理方式

- 1.计划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8 人。
- 2.所招聘的职位为聘用制书记员，所录用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合同制管理。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
- 3.具有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4.计算机速录技能达到 120 字 / 分钟，正确率 95%以上；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7.未与江苏各级法院签订《江苏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劳动合同书》。

三、不得报考聘用制书记员的情形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法院工作的。

四、薪酬待遇

- 1.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和工龄工资相结合的计薪方法。基本工资不低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收入标准的 1.2 倍；

绩效工资以考核为依据，实行考核浮动制，考核合格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 50%，考核为良好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 60%，考核为优秀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 65%；岗位津贴根据法院工作年限及计算机速录技能水平确定书记员等级，按照初级、中级，分别享受不低于 200 元 / 月、500 元 / 月的津贴。具体标准由各招录法院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聘用制书记员在合同期内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婚丧假、产假、带薪休假以及社会保险等权利。

- 3.经录用后，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 3 年，其中试用期 6 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五、报名

- 1.报名方式: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网址: www.js-fyzp.com),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提交电子图片,如持有计算机速录技能等级证书的,应一并提交。每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家法院。

- 2、报名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 8 时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8 时。

- 3、资格审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3 日对报名人员进行报名条件资格审查和技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详见高邮法院网站通知),报名时提供的计算机速录技能等级证书能够证明符合所需招录技能的,视为技能资格审查通过。

六、考试

- 1、考试时间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考试的具体安排详见江苏法院(www.jsfy.gov.cn)

通知。

- 2、考试分为专业理论考试、书记员技能考试和面试,分别占总分的 20%、50%、30%。

- 3、专业理论考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常识和文字表达能力,不指定参考用书;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实行百分制,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书记员技能考试为计算机文字速录考试,速录方式不限(需要专业速录工具的请自备),速录考试的形式为听打,播放二段录音,每段时长均为 10 分钟,语速分别为 120 字 / 分钟、150 字 / 分钟,根据记录速度和准确率评分。

- 4、笔试和计算机速录技能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并由高邮法院组织面试。

- 5、面试需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速录技能等级证书等,时间、地点详见高邮法院网站通知;面试前,需要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七、体检和考察

- 1、高邮法院根据考试以及面试成绩,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 2、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

八、公示与录用

- 1、根据考试、面试、体检、考察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后,在高邮法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 2、公示期届满,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没有问题或所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017 年上半年高邮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职位、年龄要求、学历及其它要求、联系方式

序号	招录法院	招聘人数	年龄要求	学历及其他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邮法院外网网址
1	高邮市人民法院	8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具有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刘艳	0514-84060803	www.gyfy.org

备注：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